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簡明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
0樓

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明定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
02 其旨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求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
04 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
05 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145元，及自各
06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7 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5年2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起，按月提繳
08 6,6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09 戶。經核：

10 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
11 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查原告為民國00年0
12 月0日生，其主張經被告於115年2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距
13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，
14 尚有5年以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計算其權利
15 存續期間為5年，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此期間被告
16 應給付之每月薪資107,145元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6,6
17 06元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25,060元【計
18 算式： $(107,145 + 6,606)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6,825,060$ 】。

19 (二)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107,145元，屬定期
20 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
21 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2
22 8,700元【計算式： $107,145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6,428,700$ 】。又原
23 告請求被告就上開各期月薪應給付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
24 即115年1月20日之數額共514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
25 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爰核定此項聲明之
26 訴訟標的價額為6,429,214元【計算式： $6,428,700 + 514 =$
27 $6,429,214$ 】。

28 (三)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按月提勞工退休金，屬定期給付
29 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
30 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6,
31 360元【計算式： $6,606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396,360$ 】。

01 (四)又前揭「聲明第1項」與「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」，自經濟上
02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03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總額
04 6,825,574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6,429,214 + 396,360 = 6,825,5$
05 74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825,574元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81,411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
07 4,274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7,137元【計算式： $81,411$
08 $- 54,274 = 27,137$ 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7,137
1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6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8 書 記 官 鄭 永 媚